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6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 （一）回购股份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4.75元/股（含）。上述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和决策程序

### （一）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资金安排、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对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1. 调整回购资金总额

##### **调整前：**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3 亿元（含），不超过 5 亿元（含）。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7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63,157,89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196,200,656 股的 1.22%；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7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263,15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 亿元（含），不超过 2 亿元（含）。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7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52,63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196,200,656 股的 0.41%；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4.7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105,26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 2. 调整回购实施期限

###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

### 调整后：

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原回购届满日）的基础上，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再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

除对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资金安排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为了合理利用现有资金，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着眼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二）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